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王儀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S28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4139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HF2DCU）

主旨：函轉「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14日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酌修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
  - (二)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供各隊提交電子檔，以增進便利性（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
  - (三)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間更加明確，學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每日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等第，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查詢等第結果。

三、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考量，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

四、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drama/>)。

正本：實驗機構、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